**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乡控角村委会小贺角（集聚提升 自然山水型）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**

1. **总则**
2. 政策背景

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>》《关于实施临沧市“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干部回乡牵头、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、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以下为主的原则，编制勐角乡控井村委会小贺角自然村村庄规划。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4月22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 （二）村情概况

1. 地理区位：勐角乡控角村老寨组属于半山区。距离村委会1公里，距离乡上2.5公里。海拔1500米，年平均气温20.00℃，年降水量900.00毫米，农户52户220人。

（1）地貌特征：平均海拔1500米，属半山区村。

（2）气候土壤：年平均降水量900.00毫米，属亚热带低纬度山地季风气候，立体气候特征十分明显；土壤多为碱性，适宜种植玉米、水稻等。

2．人口现状：该组现有农户52户，共乡村人口220人，其中男性115人，女性105人。其中农业人口220人，劳动力96人。 3．资源现状：全村有耕地总面积619.4亩(其中：水田279亩，山地340.4亩)，人均耕地2.8亩，主要种植水稻等作物；拥有林地3039.3亩，其中经济林果地523.4亩，人均经济林果地2.6亩，主要种植核桃等经济林果。

4．产业现状：该村的主要产业为种植业,主要销售往本县。2018年主产业全村销售总收入226.81万元， 该村目前正在发展核桃特色产业，计划大力发展种植业产业。 5．基础设施： 该村截止2018年底，全村有52户通自来水，无农户饮用井水，有52户通电，拥有电视机农户52户 ，安装固定电话或拥有移动电话的农户数52户，其中拥有移动电话农户数52户。

该村到2018年底，有52户居住砖混结构住房。

全村52户农户家家通自来水，饮水安全得到了保障，有自然村活动室一间，一个篮球场，一个养殖小区，一个公厕。 （三）优势资源

森林覆盖率高，气候适宜，昼夜温差小，水资源充沛。人均耕地、林地面积多，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，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。民风淳朴，群众内生动力足，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。

1. **规划内容**

（一）规划思路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，无名山秀水、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，但生态条件优越，产业发展空间大。农户沿山而居，依山就势，层层排列有致，呈梯形布局。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，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集聚提升 自然山水型。

（二）规划期限 近期：2019—2022年，远期：2023—2035年。

（三）规划内容

项目计划投资金652.34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652.34万元。

1．道路交通：概算总投资158.1万元。

（1）1号道路，入户路硬化，长100m,宽2.5m，厚度15cm，面积25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3万元。

（2）2号道路，入户路硬化，长50m，宽度2.5m，厚度15cm，面积12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1.5万元。

（3）3号道路，现状产业路修复，长2km，宽度4.5m，厚度15cm，面积90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108万元。 （4）4号道路，新建产业路，长800m，宽度4.5m，厚度15cm，面积36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43.2万元。

（5）神山路，台阶长100m，宽度1.2m，厚度15cm，面积12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2.4万元。

1. 道路工程：概算总投资198.42万元。

挡土墙60m，规模120m³，投资单价420元/m³，概算投资5.04万元。

3.供水工程：概算总投资56.4万元。

（1）实施人畜饮水工程1件，架设φ100镀锌钢管3000m，100元/m，φ50镀锌钢管5500m，48元/m，概算投资56.4万元。

4.消防工程：概算总投资2.1万元。

消防栓3000元/个，共7个，概算投资2.1万元。

5．排水系统及人工湿地：概算总投资26万元。

（1）完善村庄排污管道，总计长1500m，直径15cm，投资单价120元/m，概算投资18万元。 （2）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座，投资单价80000元/座。 6．公共空间：概算总投资41.7元。

（1）新建活动室，规模7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5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总投资10.5万元。

（2）村庄文化墙建设，规模5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投资总投资10万元。

（3）舞台建设，规模70平方米，概算投资10万元。

（4）新建寨桩牌2个，概算投资10万元。

（5）停车场（路边停车场），硬化面积100㎡，投资单价12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1.2万元。

6．环卫设施：概算总投资14.6万元。 （1）规划新建1个垃圾池，投资单价10000元/座，估算总投资1万元。 （2）规划重建1个清洁公厕，投资单价100000元/座，估算总投资10万元。

7.电力电信工程：概算总投资95万元。

（1）电力线路新建9500m，概算投资47.5万元。

（2）电信线路改造9500m，概算投资47.5万元。 8．亮化工程：概算总投资25万元。 自然村规划安装50盏太阳能路灯，单价5000元/盏，估算总投资25万元。 9．民居建设：概算总投资205万元。 （1）实施52户民居房屋外包装，突出佤族风格和文化元素，投资单价25000元/户，概算总投资130万元。 （2）新建民居5幢，100平方米/幢，砖混结构，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15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总投资75万元。

10．产业发展：概算投资43.6万元。

（1）规划一个养殖小区。面积280㎡，投资单价1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33.6万元。 （2）杉松种植150亩，概算投资10万元。

11．绿化美化：概算投资61.4万元 （1）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，以三角梅、樱桃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，共需种植500棵，补助1000元/棵，概算投资50万元。 （2）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，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10株本地果木，共需种植570棵，成活1棵补助200元，概算投资11.4万元。 12．用地规划：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30亩。

**三、规划管理**

（一）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，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教育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，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、管理。 （二）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。确需建设的，必须符合规划，由村民提出申请，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；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，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，统一上报镇审批。 （三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提高村庄文明程度。 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发挥好村民自治、村民相互监督作用，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。 （五）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，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，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**四、规划图件**（一）自然村域规划图（见附件）（二）村庄建设规划图（见附件）（三）规划建设项目表（见附件）

（四）自然村村规民约（见附件）

规划工作小组组长：李世明

副组长：李为民

成员：李卫宾 赵军 田志强

李为兵 王光华

**控角村小贺角自然村村规民约**

为提高全体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能力， 促进全村的安定团结和三个文明建设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一、全体村民均有保护耕地、山林的义务。村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土地都应服从村的统一规划和调整，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确实需要出租、转让使用权的土地，由农户提出申请、村民小组同意、村委会批准，才可出租、转让

二、村民建房必须服从本村规划，宅基地严格控制在4分（264平方米）以内，超出部分按每平方米75元由农户向集体购买使用权，所需购买费用必须在当年年底付清，拒不支付的农户将在组内水田面积调整时扣足，所得资金一部分用于补贴宅基地不足4分的农户，一部分作为集体经济管理使用，并按照规定程序申报，在领取《建房许可证》后，按批准的地点和面积施工建房。组干部不能擅自作出决定，必须经村两委批准 。

三、严禁荒废耕地。对荒废耕地者，除责令限期复耕种外，报乡人民政府依法收取抛荒费。

四、遵纪守法，法律法规禁止的事坚决不做，如有违反，在接受法律处罚同时要交村委会两倍的罚金；

五、主动在乡村组的带领下发展产业增加收入，如果身体强壮而好吃懒做，惠农政策不优先考虑；

六、实行计划生育，提倡晚婚，对非法同居、非法怀孕和计划外生育者，对有谩骂、侮辱、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等行为者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。

按新修改的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七条：“一方或者双方为再婚的夫妻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夫妻双方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：（一）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的；（二）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，另一方未生育过，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；（三）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，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。”

第三十四条 具有以下非婚生育情形，但未多生育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（一）男女双方已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群里夫妻关系生育子女的，分别处1000元违约金；（二）男女双方或者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生育子女的，分别处2000元违约金。

七、学龄儿童和青少年有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其法定监护人应保证子女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。必须保证儿女完成义务教育，义务教育期间的子女一律不得无故辍学和外出打工，如出现，交村委会义务教育保证金100元；

八、凡符合服兵役条件的本村村民，都有服兵役的义务，应积极主动参加兵役登记、体检和应征，对逃避服兵役(包括不参加初检、复检和体检合格拒绝服兵役)的村民，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予以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要尊老爱幼，保护老人、妇女、儿童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，禁止虐待、遗弃、伤害行为。任何人不得剥夺已婚女子的合法继承权。丧偶女子有继承遗产和带户再婚的权利。团结邻里，发生纠纷通过村委会解决，如私自解决出现打架等行为，认罚治安费500元（不含医药费）；不赡养老人、虐待家人的在接受法律处罚同时交村委会100元保证金；

十、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、继子女和养子女必须依法履行抚养义务。成年子女、继子女、养子女及其配偶，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无生活来源的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必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。

十一、村民发生赡养纠纷时，由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村民委员会支持被赡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、经销、买卖、私藏管制刀具、火枪等凶器和危险物品；严禁吸毒、贩毒。任何人不得以各种借口煽动群众到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村民委员会办公地、他人住宅起哄捣乱、闹事、制造事端，不得寻衅滋事、扰乱社会治安秩序。

十三、不得非法搜身、侵入他人住宅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不准诽谤他人和侮辱妇女，不准出现家庭暴力，邻里之间发生纠纷不得采用威胁、要挟的方法。对殴打他人造成伤害的，应赔偿医药费、误工费等，情节严重的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十四、不偷拿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物，不在公路、水域航道上设置障碍，不损毁、移动指示标志，不损毁机耕道路、排灌渠道、耕作机械等集体公共设施，不乱砍滥伐树木。

十五、严禁传播淫秽物品，严禁卖淫嫖娼，严禁赌博和小偷小摸，严禁摆设麻将桌、麻将机等赌具，严禁提供卖淫嫖娼、赌博场所；反对迷信活动，严禁利用迷信活动造谣惑众、骗取财物。

十六、移风易俗、厉行节约，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，随礼不超过100元；“叫魂”、“做赕”、进新房等民俗少做、不请客，范围严格控制在家庭；如有违反要接受村委会500元的违约金；

十七、认真遵守村民环境卫生公约，要自觉将各种生活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点内，禁止乱倒、乱扔垃圾，及将垃圾随意扔在路旁或垃圾点外。爱护环境卫生，每天早上起床先收拾好家庭环境卫生，做到门前三包（包卫生整洁、包绿化美观、包道路通畅），按时交纳100元/年的垃圾清运费；按时参加村组组织的公共卫生打扫，不参加一次交卫生费 20元；鸡猪一律实行圈养，如发现鸡猪在村寨放养，村委会将给予警告、捕杀和罚款100元；放牛要有人照看，损坏庄稼要赔偿，牛随意拉屎主人要负责及时清扫，对不及时清扫的，发现一次处罚卫生费20元；主动清除杂草、垃圾，清理的所有垃圾一律送往指定垃圾点，对自己的卫生责任区要做到每天打扫，保持清洁卫生。每月定期两次（10日、20日）进行全村卫生大清理，每户1人参加，重点是各组公厕、村组主干道的清扫和垃圾池的清理；

十八、服从村庄规划，建盖房屋要先报乡村批准再动工，如出现未批先建或私搭乱建，自行承担拆除损失，同时要接受村委会500元的违约金；

十九、维护治安秩序，不酗酒闹事，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；生产用火要申报，批准后挖好防火隔离带才能用火，私自用火造成的损失由个人全部承担，同时要接受村委会 500元的安全保证金；拖拉机、旋耕机不能载人，驾驶微型车、摩托车要有驾照，不能超载，发现此类不安全情况，由村委会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，同时向村委会上交安全保证金100元；

二十、重视食品安全，红白喜事必须申报；不食用不明野生菌，人多的情形一律不得食用野生菌，出现问题由邀约食用者全部承担责任；

二十一、积极推行殡葬改革，服从殡葬管理。提倡勤俭节约，反对婚嫁、丧葬大操大办，严格规定每家办客不超过20桌200人。

二十二、民族团结公约

1、严格执行党的民族政策，认真贯彻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；

2、维护祖国统一，维护民族团结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；

3、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，树立“三个离不开”、 “六个互相”和“维护民族团结光荣，破坏民族团结可耻 ”的思想；

4、坚持“四个人人”的原则，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坚决不说，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坚决不做；

5、各民族要互相尊重风俗习惯，互相学习语言和文字；

6、维护军民团结，警民团结，兵地团结，热爱人民子弟兵；

7、热情欢迎、真诚对待所有来我村务工、经商、办企业的各类人才。

二十三、违反本村规民约的，除触犯法律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，村民委员会可作出如下处理:

1.予以批评教育；

2.责令其写出悔过书，用村广播进行通报；

3.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；

4.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；

5.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村里的优惠待遇。

二十四、凡违反本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的，必须在调查核实后，经村民委员会(或村民代表会议)集体讨论、决定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二十五、凡被依法处罚或违反本村规民约的农户，在本年度不评先进、文明户、五好家庭户、遵纪守法户。外来人员在本村居住的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。

二十六、本村规民约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相抵触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二十七、本村规民约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经村民代表会议上通过生效执行，全体村民共同遵守。